中共南昌县委办公室
中共南昌小蓝经开区工委办公室
南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南昌小蓝经开区管委会办公室

文件

南蓝办发〔2024〕21号

关于印发《南昌县（小蓝经开区）关于落实省会引领战略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若干措施》的通知

各乡镇党委、乡镇人民政府，小蓝经开区各部门、各单位，县委各部门，县直各单位，各人民团体：

经县委、区党工委、县政府、区管委会同意，现将《南昌县

（小蓝经开区）关于落实省会引领战略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若干措施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中共南昌县委办公室　　中共南昌小蓝经开区工委办公室

南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　　南昌小蓝经开区管委会办公室

2024年12月30日

南昌县（小蓝经开区）关于落实省会引领战略促进科技创新发展若干措施

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、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，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，坚持创新引领促进新质生产力，加速推进县（区）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》《江西省科技创新促进条例》等有关文件规定，结合县（区）实际，特制定本措施。

第一条 积极培育科技领军企业、独角兽企业。对获评的科技领军企业、科技领军入库企业、独角兽企业、潜在独角兽企业、种子独角兽企业，分别一次性给予100万元、50万元、50万元、20万元和10万元奖励，晋级补差。

第二条 支持独角兽企业做大做强。对获得社会股权投资机构投资的独角兽企业（潜在、种子），按所获投资额的5‰给予扶持，其中独角兽企业最高200万元，潜在独角兽企业、种子独角兽企业最高100万元。

第三条 积极引培高新技术企业。为优化升级产业链供应链，对新认定和复评通过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10万元奖励。

第四条 支持企业科研平台建设。对首次新认定的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科研平台〔含重点（工程）实验室、工程（技术）研究中心、企业技术中心、技术创新中心、新型研发机构〕（下同），

分别给予200万元、100万元、20万元奖励，晋级补差。对新认定的同级别的国家级、省级科研平台，分别给予50万元、30万元奖励，晋级补差。

第五条 支持企业及各类创新主体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。为加强新兴产业企业科技创新能力，建立“揭榜挂帅”模式的核心技术难题联合攻关机制，对完成攻关任务并评价通过的项目，按照项目合同金额的30%对企业进行后补助，最高不超过200万元。

第六条 促进企业及高校院所技术成果转化。对于企业购买高校院所技术成果且实现产业化的，按照技术交易额的5%给予企业奖励，最高不超过50万元。

第七条 积极扶持创新型科技成果，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。加强对未来产业的扶持，择优确定一定数量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予以资助。扶持“三新”（新产品、新技术、新工艺）、“三首”（首台套、首批次、首版次）及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重大重点项目、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应用等，支持其加快产业化进程。对此类项目约定产业化预期效益，并实行项目扶持资金前置奖励，单个项目扶持资金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；若该项目未达到约定预期效益，则按约定将该笔扶持资金收回或按照企业的时价转为企业股权入股。

第八条 支持县（区）企业的科技成果产业化示范应用。鼓励县（区）企业的科技成果快速产业化，支持县（区）企业的先

进科技成果在标志性建筑、场馆、重要市政工程、水利工程等财政资金支持的重大工程项目进行示范应用，重点打造一批科技成果产业化应用示范标杆工程，持续推动县（区）新质生产力发展。

第九条 设立科创基金支持科技成果转化。为布局建设未来产业，设立总规模10亿元的科技成果转化基金，引导社会力量加大科技成果转化投入，重点投向具有市场前景的实验室成果、概念验证项目、中试研发项目、重点产业和未来产业科技成果转化项目，出资比例最高可达40%。

第十条 加大高科技成果支持。对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、技术发明奖、科技进步奖等奖项特等奖、一等奖、二等奖的第一完成单位，分别给予200万元/项、100万元/项、50万元/项奖励。对获得江西省自然科学奖、技术发明奖、科技进步奖等奖项特等奖、一等奖、二等奖的第一完成单位，分别给予50万元/项、20万元/项、10万元/项奖励。

第十一条 加大高价值发明专利培育。对首次认定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和优势企业，一次性分别给予30万元、10万元奖励。

第十二条 强化创新要素保障。充分利用孵化器、加速器、产业园等各类创新资源，为研发机构和科技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空间保障。持续优化创新生态，积极协助落实各项惠企政策，及时协调解决科技企业发展中遇到的实际问题，保障科技企业聚焦科技创新、专心发展。

本措施自2025年1月1日起实施，有效期至2026年12月

31日，以往规定与本政策措施不一致的，以本政策措施为准。本措施具体解释工作由县委办公室、区党工委办公室商县科工局、区科创中心会同相关部门承担。

中共南昌县委办公室　　2024年12月30日印发